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和5(d)

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专题讨论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哥斯达黎加、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
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及其各项议定书、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以及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

意识到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尊重人的尊严，对于刑事诉讼涉及的每一个人落实所赋予的权利，

关切全球跨国有组织犯罪已呈多样化，对健康和安全及会员国的可持续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 同上，《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展构成威胁，

相信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其新的和新出现的形式对会员国造成重大挑战，有效对策有赖于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加大努力，协同合作，以确保制定和推广所有国际合作领域的战略和机制，特别是在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和没收犯罪所得等方面，

相信订立双边和多边刑事事项互助安排能有助于发展更有效的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合作，

铭记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为发展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工具，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第 45/117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刑事事项的相互协助和国际合作的第 53/1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引渡示范条约》的第 45/116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的第 52/88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的第 45/118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⁴

又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⁵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⁶

考虑到区域网络的建立，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建立的网络，如中美洲检察官打击有组织犯罪网络和西非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这些网络的首要目标是加强犯罪问题上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便利就当前案件开展合作，提供相关的法律和技术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除其他外便利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国际合作问题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做出了贡献，

1. 鼓励会员国促进并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包括为此努力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法律并使之现代化，以及使用现代技术，如在可行时利用视频会议取得证人证词和数字证据交流等，克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附件。

⁵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1 节，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服对若干方面的合作构成障碍的问题；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和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呼吁会员国在必要时将这些文书的规定列入本国立法；

3. 呼吁会员国适用双边和区域协定及《1988 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反腐败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所载“不引渡即起诉”原则；

4.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包括按照《反腐败公约》第 43 条第 1 款，在可行条件下就可开展国际合作的犯罪相互提供民事和行政诉讼的司法协助；

5. 请会员国订立双边和区域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及《1988 年公约》的相关条款；

6.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该办公室是《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及《1988 年公约》的秘书处；

7. 敦促尚未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13 款和《1988 年公约》第 7 条第 8 款指定负责接受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当局的会员国指定此一当局；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中央当局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有效、快速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能力；

9. 表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便利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开发了技术援助工具，并请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这些工具；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在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处理司法协助请求方面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实效，继续支持中央当局增强沟通渠道及适当的区域和国际层面信息交流；

11. 鼓励会员国，在可能的条件下，根据国家立法确保行政程序能够便利就《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及《1988 年公约》范围内的罪行开展相关的刑事事项合作；

12. 又鼓励会员国审查国内关于司法协助、引渡、没收犯罪所得、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及其他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政策、立法和做法，目的是简化和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13. 还鼓励会员国，为了移交外国囚犯使之在本国服完剩余刑期方面尽可能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而通过立法对此类移交作出了规定时，适当考虑被判刑人的移管在人道主义和社会方面的问题；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协调与合作，为增强从业人

员的知识和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不同的法律制度及其国际合作要求，收集并传播会员国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国内法律要求的有关信息，同时避免与《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发生重复；

1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助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当局的区域网络的建立和运作，以协助经验交流并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型专长，并协助建立会员国之间的国际网络 and 伙伴关系；

16. 请会员国就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投入，尤其述及是否有必要更新或修订这类条约及此种更新或修订工作的优先排序问题；

17. 又请会员国在审议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适当议程项目时就上文第 16 段述及的更新或修订提出意见；

18.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考虑到从会员国收到的投入，并考虑对于特定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启动一次审查；

1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